

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遠端作業使用申請表

紀錄編號:

申請單位：		申請人：	
申請日期：		廠商名稱：	
申請說明：	辦理計畫名稱(若有): 需要遠端工作的內容: 申請者全名、帳號名稱(可自訂)、郵件(OTP 發驗證碼用)、聯絡電話 (因有開啟 OTP 機制、同公司之不同人員請分列填寫)		
遠端作業類別：	☐ 遠端網管診斷埠申請(只供網管人員申請使用) ☐ 遠端遙控、登入申請 (連線對象 IP: 192.168.80.XXX or 10.56.XX.XX) ☐ 其他:		
連線來源 IP：	鎖 IP 的申請期限 1 年 未鎖 IP 的申請期限 3 個月	開放的 port:	
申請連線時間：	(民國年/月/日 時:分)	連線關閉時間：	(民國年/月/日 時:分)
使用的連線軟體：	Sonicwall SSL-VPN		
權責單位處理說明			
連線關閉時間：			
其他事項說明：			
網路管理人員		權責單位主管	

註：網管人員申請診斷埠號開啟，不得以預設管理帳號登入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主要功能：記錄申請遠端作業使用情形，由申請人填寫。
2. 使用頻率：因業務需要使用時，於事前提出申請。
3. 表單型式：紙本表單。
4. 稽核原則：查核網管人員為申請人時，開啟/關閉人員不可與申請人為同一人。
5. 注意事項：提出時間需早於申請開放時間。